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芊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8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芊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回溯120小時」更正為「回溯72小時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」，並補充不採被告施芊卉辯解之論述如後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所送驗之尿液為其親自排放、當面封緘等情，惟辯稱：我沒有再施用任何毒品云云。然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15時17分許經採尿送驗，檢驗機構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，並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為確認檢驗後，被告之尿液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23日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7頁）。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，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，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，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，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，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，如另以氣（液）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

認，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，而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，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，且屬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。參以被告上開尿液經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，分別為安非他命9320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54720ng/ml，均高出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閾值（甲基安非他命為500ng/ml，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/ml），是被告於上開採尿前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情，至為灼然。再關於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，與服用劑量、服用頻率、尿液採集時間點、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，因個案而異，而依文獻資料，「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，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為2至3日」等情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衛福部食藥署）以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示在案，亦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。是以，被告前揭為警採集之尿液，既經如上所述之雙重檢驗過程，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，且由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釋，足可推算被告於前開為警採尿時（113年7月4日15時17分）起回溯72小時內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訛。故被告前開所辯，與前述客觀科學證據有所未合，要無足採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8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，應屬適法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具體指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

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觀察勒戒後，猶未能斷絕毒品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除戕害自身健康外，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，所為實屬可議；又審酌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880號

被告 施芊卉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芊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另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2年12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警惕及戒除毒癮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4日15時17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7月4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方 法	待 證 事 實
(一)	被告施芊卉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為警採集之尿液，為其親自排放及當面封緘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(二)	1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(代碼：0000000U0840) 2.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00U0840)	被告所排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01	(三)	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。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3 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
04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
05 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
06 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

07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2 檢 察 官 廖春源